

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 6 月份重要措施

一、委員會議

本會 6 月份召開第 1546 次至第 1550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 14 項議案，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：

(一)處分案

- 1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，達成「維持 108 年 4 月後之機票價格」以及「108 年第 3 季團體機票價格不要低於去年」之合意，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處以新臺幣 160 萬元、95 萬元，以及 85 萬元罰鍰。
- 2、順陞企業社藉由舉辦防災宣導及摸彩活動、隱匿業者身分及商品價格、隨同民眾至住家安裝等方式，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，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。
- 3、森樂帝淨化科技有限公司假借抽獎活動推銷淨水器，整體銷售行為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，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4、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力家購物網站銷售「嘉儀微電腦除濕機 KED-211」、「嘉儀微電腦除濕機 KED-213」，刊載「全系列 1 級能效」等文字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5、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- 6、貝里斯商美麗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7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秀翔實業有限公司銷售「元山 YS-8212RWSAB 立式觸控式冰溫熱飲水機」商品，於廣告宣稱「一級能效最省電」，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8、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「元山 YS-8212RWSAB 立式觸控式冰溫熱飲水機」商品，於廣告宣稱「一級能效最省電」，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9、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friDay 購物網站銷售「3M 牌空氣清淨機」商品，刊載「獲經濟部節能標章」等文字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10、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格威股份有限公司於 PayEasy 網站刊載「Coway 加護抗敏型空氣清淨機 AP-1009CH+三年份濾網組」，宣稱「節能標章認證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(二)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

韓商 SK hynix Inc. 與美商 Intel Corporation 結合案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
(三)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

審議通過「事業結合申報須知」及「事業結合申報書」修正草案。

二、競爭中心

「公平交易通訊」英文版第 99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。

三、國際事務

6 月 7 日至 11 日參加 OECD「競爭委員會」6 月例會及各工作小組視訊會議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6 月 17 日及 29 日召開本會「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」110 年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。

(二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，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。